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 含中心试 验室（D 类）	/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要 求
土建监理 含中心试 验室（D 类）	/	1、路基工程：累计完成过至少 10km 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 km。 2、路面工程：累计完成过至少 10km 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 km。 3、桥梁工程：累计完成过至少 2 座类似工程桥梁施工监理任务。 4、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累计完成过至少 10km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 km。

注：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近五年是指：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本招标文件类似工程是指：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土建监理 含中心试 验室（D 类）	总监理工 程师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 ^①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 2 项类似工程的土建施工监理负责人 ^②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③ ，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 15 日内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 程师（备 选）	1 人		

注：1.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下同。

2.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继续有效，下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桥梁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含）。
	试验检测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含）。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 监理工作 2 年以上（含）。
-----	---	---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附件 2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续上表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0~3%）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项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与业绩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1.0，E ₂ =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0 分	/		
		业 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得 15 分。
				路基工程	3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基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路面工程	3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桥梁工程	1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类似工程桥梁施工监理任务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交通安全设 施工程	3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履 约 信 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1)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

					被： ①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③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④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5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删除专用条款 1.1.2.2 项条款，修改如下：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在本项目中也称之为业主。

删除通用条款 1.1.2.3，修改如下：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也称之为监理单位。

增加条款如下：

1.1.2.7 交工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基本完工，经业主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8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1.2.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机构中具有建设部或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统称为监理工程师。

1.1.2.10 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中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统称为监理人员。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增城区北三环朱村连接线（联兴出入口至广汕路）建设工程（先行段）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设 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4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1.4.4 合同专用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4.5 合同通用条款;
- 1.4.6 工程专用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4.7 监理规范;
- 1.4.8 技术规范;
- 1.4.9 技术文件;
- 1.4.10 报价文件;
- 1.4.11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1.4.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提供数量: / , 提供期限: /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删除原条款,修改如下: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或出版刊印。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时间: / ,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不适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4.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安排人员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9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如不足 80% 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未按时参加工作会议的，按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

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加费用的,委托人不予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增城区北三环朱村连接线(联兴出入口至广汕路)建设工程(先行段)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增城区北三环朱村连接线(联兴出入口至广汕路)建设工程(先行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5.3 监理内容

修改原 5.3 项条款,修改如下:

监理服务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的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有关规定。

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建立一个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中心试验室或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试验室负责监理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试验室应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中心试验室及监理抽检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抽检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管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合格工程,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删除 5.7.1 项条款，修改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4）下达变更指令；

（5）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6）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款

5.8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5 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删除原 6.1.1 条款，修改如下：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施工准备期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

进场时间：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32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和施工期监理 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监理施工服务期的延长不考虑监理服务费的追加。

6.2 监理周期延误

删除原条款 6.2 内容，修改如下：

6.2.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6.2.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发包人应予以延长。

6.2.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应按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与监理人结算监理服务费；

6.2.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发包人应按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与监理人结算监理服务费。

6.2.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6.2.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应按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与监理人结算监理服务费。

6.2.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6.2.6 由于上述情形而出现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监理人均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监理施工服务期的延长不考虑监理服务费的追加。

8.2 合理化建议

删除原条款 8.2 内容。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服务延期、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监理服务费投标下浮率：_____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项目实际结算工程建安费（不含价差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招标限价监理费÷预算评审建安费）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项目最终结算工程建安费×监理服务费费率×（1-投标下浮率），若结算监理服务费高于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

9.2 预付款

9.2.1 动员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监理人累计计量达监理服务费总额 5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此时，主要监理人员及必要的测量检验仪和其它设备必须已经到场。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 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等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90%；

b.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罚款；

e. 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f. 本项目将采用项目管理系统, 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信息管理, 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包括设备与人员配置), 并按委托人的要求使用委托人搭建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和管理。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万元作为项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费, 在第一次计量中予以扣回。

(2) 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 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a.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干总费用: 按照投标人的报价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分 8 次(8 个季度)等额计量;

b.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 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工程交工合格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 90%,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 97%, 剩余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监理人, 结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局的核审支付为结算依据。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付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据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 且不得因款项支付进度问题影响承包人的项目建设进度。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述条款处理： (1) 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工作态度	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4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未按时参加工作会议的，按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设备	2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6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12. 争议的解决

将本款修改为：“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

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4)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 (5)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 (2)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的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4)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5)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6)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7) 项目交工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8) 项目交工前，监理人应对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或外委的试验检测机构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9) 项目交工 6 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10)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

行监理。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第三节 合同附件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增城区北三环朱村连接线(联兴出入口至广汕路)建设工程(先行段)位于增城区朱村街东部, 吊钟水库以南, 路线基本为南北走向, 起点接北三环高速科教城出入口(即联兴出入口), 往南经过联兴村、油罗村、园岭村、龙岗村, 穿过马鞍岭、果含岭, 最终与科德大道平面相交。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横断面宽度 25.5m, K0+000~K3+444.382, 全长 3.444Km, 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全线范围的道路、桥梁、涵洞、路基路面、照明、交通工程、绿化等工程。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附录;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监理规范;
- (h) 技术规范;
- (i) 技术文件;
- (j) 报价文件;
- (k)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l)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监理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项目实际结

算工程建安费（不含价差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招标限价监理费÷预算评审建安费）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项目最终结算工程建安费×监理服务费费率×（1-投标下浮率），若结算监理服务费高于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监理施工服务期的延长不考虑监理服务费的追加。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路基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桥梁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含）。
	试验检测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含）。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

		监理工作 2 年以上（含）。
--	--	----------------

注：(1)本表要求的人员投标阶段无须提供，仅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数量，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六 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3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3	电话机（有线）	台	1
4	传真机	台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7	数码摄像机	台	1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1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越野车（行驶里程＜15 万 km））	辆	1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 ²	2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50
3	档案室	m ²	10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